

云南省发电

李国材

发电单位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红十字会 签批盖章 梁先平

等级 特急•明电 云民电〔2017〕112号 云机发 号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红十字会转发 民政部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红十字会 开展公开募捐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州（市）民政局、红十字会：

为认真做好红十字会开展公开募捐的相关工作，现将民政部中国红十字总会《关于红十字会开展公开募捐有关问题的通知》（民电〔2017〕145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落实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红十字会公开募捐资格许可。各州（市）、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当地红十字会公开募捐资格许可。由红十字会向同级的民政部门提交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申请书，申请书须由法定

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民政部门直接向红十字会发放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二、慈善中国网站(<http://cishan.chinanpo.gov.cn>)信息录入。各地红十字会应当配合民政部门做好慈善组织信息录入、发布和共享工作。信息录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请及时与省民政厅民管二处和省红十字会宣传筹资财务部咨询。

请各州(市)民政局和红十字会积极配合,共同做好附件2的汇总统计工作,于2017年10月30日前将报表报省民政厅、省红十字会。

附件1.关于红十字会开展公开募捐有关问题的通知

附件2.2017年XX州(市)红十字会登记情况统计表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红十字会

2017年10月12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民政厅:张郡珂,0871-65731110,13708739819,3354166597@qq.com;省红十字会:曹铠,0871-67195500,13308713625,598727862@qq.com。)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民政部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等级 特急·明电

民电〔2017〕145 号



关于红十字会开展公开募捐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红十字会，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红十字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红十字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的有关规定，现将红十字会开展公开募捐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红十字会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向同级民政部门申领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民政部门直接向红十字会发放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二、红十字会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前，应当依法制定募捐方案，并按照规定报同级民政部门备案。

三、红十字会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在民政部

统一或者指定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

四、红十字会应当定期在民政部统一的信息平台发布公开募捐及其使用情况，每年向同级民政部门报送社会捐赠及其使用情况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五、民政部门依法对红十字会接受社会捐赠及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民政部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2017年9月8日

附件 2

2017 年 XX 州（市）红十字会登记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登记管理机关	红十字会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登记名称	登记时间	最新发证时间

填表说明：1. 该表统计到州（市）、县（市、区）；县（市、区）的数据由州（市）按照行政区划顺序汇总后统一上报；2. 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栏填写各级民政局，在编办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栏填写各级编办。